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凤县唐藏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鸿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中省市县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项目相关要求，凤县唐藏镇辛家庄村高标准蔬菜基地建设项目(三期)项目经招投标确定由陕西鸿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乙方)为该项目施工单位，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，本着公平合理、依法公正的原则同意并签订本合同，条款如下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唐藏镇辛家庄村高标准蔬菜基地建设项目(三期)

二、施工地点：

宝鸡市凤县唐藏镇辛家庄村五组后湾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：

在辛家庄村五组后湾建设高标准蔬菜基地1处，大棚覆土、改良土壤30亩，修建蔬菜大棚30个，修建大棚排水渠3900米，配套铺设灌溉设施及搭建冷棚遮阳外网，配套12平米彩钢结构增压机房1个。具体建设标准以项目实施方案为准。

四、合同总价款及工期

该项目总价款（即中标价）大写：柒拾玖万柒仟元整（小写：797000.00元）。

工期：2024年5月11日-2024年10月7日，共150日历天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甲方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相关要求和工程实际建设进度分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双方约定，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机械设备材料进场施工后，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3 万元；后续按照施工进度，当工程进度达到 50%后，甲方向乙方再支付 16 万元，工程进度达到 70%后，甲方向乙方再支付 16 万元，工程进度达到 90%后，甲方向乙方再支付 16 万元，待工程完工并经过验收合格、无质量问题且最终结算审计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（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工程款最多不超过审计价）。

2.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，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工程量进度单等相关佐证资料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，方可向乙方支付。

3.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，质保期为 1 年（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算起）。乙方收到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 10 日内，必须向

甲方缴纳质保金 2.4 万元。待质保期过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由甲方退还乙方（不计利息）。

4.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签署主体、收付款主体、开票主体应保持完全一致，除双方另行达成书面约定之外，双方不接受委托收（付）款。

5.结算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转帐方式。

六、项目质量及施工管理要求

1.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合格 标准。

2.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严格按照招标清单中约定的工程数量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施工。实际建设过程中，根据施工需要，如果需要适当调整建设内容或者增加建设工程量的，经双方同意后，乙方可以按照调整后的要求施工建设。

3.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为国家标准，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合格证等资料。

4.材料进场，乙方通知甲方和监理进行验收。

5.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中确定的规格、参数、工序、工期等进行验收，包括材料进场、隐蔽工程等，每个节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。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施工或是整改的，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工程价款，且造成一切后果由

乙方自行全部承担。

6.工程完工后，乙方需协助甲方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，配合完成决算审计，如后续有质量问题，应负责免费维修保养（质保期限内）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可随时抽查、查验工程进度和材料质量。

2.甲方负责产品安装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验收，如若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或安装工艺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整改，由乙方承担返工一切损失。

3.甲方应为乙方能够正常施工提供必要的保障，协调做好群众工作，甲方不负责乙方的食宿问题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他人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2.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发票合法合规，否则因此出现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等。

3.施工过程中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周围建筑物、路面、地下管井、电力设备和线路，否则因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、对第三人承

担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4.乙方负责本工程以及其它与本工程施工和安装相关的一切事宜，并承担因施工产生的材料、人工、运费等一切费用，完工后需将现场清理干净，严格做到工完场清。

5.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、秦岭生态保护、自然资源等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6.甲方验收合格之前，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，因此导致乙方工程交付迟延的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安全责任

1.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、行业安全生产法规，坚决杜绝违章操作、违规作业。

2.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全施工监督，加强安全施工全过程监管。施工工人施工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，高空、临边作业必须捆好安全带，严禁上班穿拖鞋、酒后作业等，避免安全事故发生。

3.乙方要定期对施工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，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。

4.乙方对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必须购买保险，否则不能施工。

5.乙方对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围挡，设置安全警示标语。

6.乙方对各级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消除。

7.在施工过程中或在施工场地、或因施工发生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十、合同有效期内，除合同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，双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，否则违约方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可签订补充协议。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执六份、乙方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盖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7-4761002

2024年5月10日

乙方盖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021-81044089

2024年5月10日